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稅務條例》  
(第 112 章)

### 《2025 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

#### 引言

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《2025 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(載於附件 A)。

2. 《條例草案》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，以落實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，就 2024/25 課稅年度實施一次性稅務寬減措施。

#### 理據

3.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，寬減 2024/25 課稅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，上限為 1,500 元。有關扣減會在 2024/25 課稅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反映。約 214 萬名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，以及約 165 400 間須繳利得稅的法團和非法團業務將受惠於建議。約 16% 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納稅人，以及約 12% 的納稅企業在 2024/25 課稅年度將無須繳付稅款。

#### 其他方案

4. 我們必須修訂《稅務條例》才可以實施上述建議。除此之外，並無其他方案。

## 條例草案

5. 《條例草案》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–

- (a) 第 3 條修訂《稅務條例》第 100(2)條，以訂明根據該條計算可扣減的利得稅款額時，須顧及《稅務條例》附表 17FD 第 3 條<sup>1</sup>；
- (b) 第 4 條相應地修訂《稅務條例》附表 17FD，以在該附表中加入對《稅務條例》第 100 條的提述；及
- (c) 第 5 條修訂《稅務條例》附表 43。經此項修訂，須就 2024/25 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會獲扣減，每宗個案的扣減款額為稅款額全數或 \$1,500，以數額較小者為準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–

刊登憲報	2025 年 3 月 7 日
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	2025 年 3 月 19 日
恢復二讀辯論、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	另行通知

## 建議的影響

7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不會影響《稅務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。擬議一次性稅務寬減措施對經濟、財政及家庭的影響載於附件 B。建議對生產

B

---

<sup>1</sup> 有關修訂旨在讓在「專利盒」制度下就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按特惠稅率繳稅的納稅企業，能夠享受擬議的一次性稅務扣減。

B 力、環境、公務員或性別議題沒有影響。除了附件 **B** 有關段落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，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亦沒有影響。

## 公眾諮詢

8. 我們在制訂有關一次性稅務寬減的建議時，已考慮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。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，我們沒有就建議措施事先進行諮詢。

## 宣傳安排

9. 我們會在 2025 年 3 月 5 日發出新聞稿。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。

## 查詢

10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疑問，可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（庫務）曾曉彤女士（電話號碼：2810 2370）查詢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
二零二五年三月

# 本條例草案

## 旨在

修訂《稅務條例》，以實施特區政府就 2025 至 2026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；訂明根據該條例第 100(2)條計算可扣減的利得稅款額時，須顧及該條例附表 17FD 第 3 條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### 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5 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》。

### 2.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

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100 條(稅項扣減)

第 100(2)(a)條，在“14ZV 條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及附表 17FD 第 3 條”。

### 4. 修訂附表 17FD(具資格知識產權收入：特惠稅務處理及用於確定特惠部分的關聯要求)

附表 17FD ——

廢除

“80 及 82A 條”

代以

“80、82A 及 100 條]”。

### 5. 修訂附表 43(稅項扣減)

在附表 43 的末處 ——  
加入

“2024/25 課稅年度

第 1 欄  
(條次)

第 2 欄  
(訂明百分率或訂明款額)

#### 1. 薪俸稅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a) 第 100(1)(a)條 | 100%    |
| (b) 第 100(1)(b)條 | \$1,500 |

#### 2. 利得稅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a) 第 100(2)(a)條 | 100%    |
| (b) 第 100(2)(b)條 | \$1,500 |

#### 3. 個人入息課稅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a) 第 100(4)(a)條 | 100%      |
| (b) 第 100(4)(b)條 | \$1,500”。 |

## 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(《條例》)，以實施特區政府就 2025 至 2026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的建議。

2.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。
3. 草案第 3 條修訂《條例》第 100(2)條，以訂明根據該第 100(2)條計算可扣減的利得稅款額時，須顧及《條例》附表 17FD 第 3 條。
4. 草案第 4 條相應地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17FD，以在該附表中加入對《條例》第 100 條的提述。
5. 草案第 5 條修訂《條例》附表 43。經此項修訂，須就 2024/25 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會獲扣減，每宗個案的扣減款額為稅款額全數或\$1,500(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)。

## 附件 B

### 建議的影響

#### 對經濟的影響

擬議的一次性寬減有助減輕納稅人的財政負擔，並可在一定程度上刺激經濟。

#### 對財政的影響

2. 擬議的 2024/25 課稅年度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和利得稅寬減將使政府在 2025-26 年度的收入減少約 30 億元。

#### 對家庭的影響

3. 擬議的一次性寬減有助納稅人有更充裕的能力照顧家人。